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首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参与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落实乌鲁木齐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提出拟列入全国、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0人，其中：在职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552.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2.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本年支出45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0.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552.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3.64万元，占78.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8.39万元，占21.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450.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8万元，占2.04%；项目支出441.41万元，占97.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3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3.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382.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2.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9万元，决算数433.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718.19%，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万元，决算数382.8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54.35%，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2.89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62万元；
- 2080802伤残抚恤124.56万元；
-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8.11万元；
- 2080805义务兵优待118.3万元；
-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13.39万元；
-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77万元；
- 2082801行政运行9.18万元；

2082804拥军优属16.62万元；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8.94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6.1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包括：。

公用经费9.18万元，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3.49万元，比上年增加3.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9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3.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借调车辆，无保有量）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3.49万元，决算数3.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3.49万元，决算数3.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8万元，比上年增加9.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20.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23.1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通过吸取经验教训，更好的为今后其他项目开展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